

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討論事項（二）

經濟部擬具「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經陳前政務委員添枝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經濟部函以，鑑於「著作權法」自民國 17 年 5 月 14 日公布施行，雖曾於 87 年為全案修正，嗣歷經多次修正，惟均係以原有架構為基礎，未作大幅更張，對於數位時代所產生之各項議題，尚未及作適當之調整；另根據實務經驗，亦有不合時宜之處，學者專家咸認必須全盤研修始足因應，本部爰針對我國政經、社會之情

勢轉變，及實務所產生之著作權問題，參酌各國著作權法制，擬具「著作權法」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陳前政務委員添枝邀集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 整併及修正著作財產權之無形權能規定：網路、數位匯流、雲端技術、電子書及網路電視 IPTV 等新興科技

及其應用不斷推陳出新，無形利用權能逐漸成為著作權法制之核心，遂因應科技發展之技術層面，加以調整修正。(修正條文第3條)

(二) 檢討著作人歸屬規定之合理性：修正讓雇用人與受雇人或受聘人與出資人之約定更有彈性（如雙方各享有一部分之著作財產權，或約定著作財產權由第三人享有等），以符合契約自由原則。(修正條文第13條至第15條及第37條)

(三) 修正著作人格權規定：參照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明文釐清法人消滅後，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規定，另為加強著作人格權之保護，將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明定屬侵害人格權。(修正條文第17條、

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4 條)

(四) 釐清散布權及出租權相關規定：明文釐清著作權法散布權之定義，指現實交付之行為，但公開陳列及持有非法重製物之行為，仍受著作權法規範。另整併並修正以移轉所有權及出租等方式之散布權相關權利耗盡規定，同時保留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賦予著作權人市場區隔之權利。(修正條文第 33 條、第 34 條、第 73 條及第 97 條)

(五) 調整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保護：現行著作權法有關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保護規定分散，爰將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之權利另以獨立條文規範，以資明確。另增訂表演人就其錄製於視聽物上之表演享有專有權利。(修正條

文第 35 條、第 36 條)

- (六) 修正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參考國外立法例，增訂遠距教學及國家圖書館數位典藏等合理使用規定。另修正對權利人的權利行使限制，只要符合規定，即可利用。(修正條文第 53 條至第 59 條、第 61 條至第 63 條、第 65 條至第 69 條、第 72 條至第 74 條、第 76 條至第 78 條)
- (七) 增訂著作財產權人不明強制授權及著作財產權設質登記規定：為促進著作流通利用，有必要使利用人於盡相當努力仍找不到權利人取得授權之情形下，亦有利用孤兒著作之管道，爰增訂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時之強制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 80 條及第 83 條)

- (八) 修正法定賠償規定：明定被害人得選擇依授權所得收取之權利金為損害計算，或得選擇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之規定，解決損害賠償不易舉證之問題，並提升被害人以民事賠償取代刑事訴訟之意願。(修正條文第 99 條)
- (九) 修訂邊境管制措施：參酌民事訴訟法允許債務人提供擔保後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精神，增訂被查扣人亦得提供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向海關請求廢止查扣。另對於侵權認定困難，權利人有向海關調借貨樣進行侵權認定之必要，爰明定允許權利人提供保證金向海關申請調借貨樣進行侵權認定之規定，期能周全保護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之權益。(修正條文第 104

條至第 110 條)

(十) 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刑事責任規定：現行部分著作權之刑事責任規定有六個月法定刑下限，實務執行呈現情輕法重之失衡問題，致罪責不相符，有違刑法謙抑原則，爰予修正。(修正條文第 121 條至第 125 條)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歷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民眾日常生活各種層面息息相關，雖曾於八十七年為全案修正，歷次修正均係以原有架構為基礎，未作大幅更張，若干不合時宜之處，相繼突顯，對於數位時代所產生之各項議題，亦尚未及作適當之調整，例如：數位匯流之發展導致利用型態與權利範圍界線模糊，產生爭議。另依據實務經驗，亦有不合時宜之處，例如：著作權利規範不盡明確、著作流通常遇到阻礙、著作權人權利保護不夠完善，以及著作權侵權行為未獲有效遏止等問題，有進一步釐清與調整之必要。

著作權專責機關從九十七年起針對歷年來各界反映之本法修法議題進行蒐集，及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研究，並於九十九年間邀集學者專家就著作權整體法制檢討及修法方向舉行會議，獲得共識，認為必須全盤研修始足因應。有鑑於此，針對我國產業之發展及實務所產生之著作權問題，參酌各國著作權法制，爰擬具「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科技發展需要，整併及修正著作財產權之無形權能規定

著作權制度之發展，向來伴隨著資訊科技之應用而產生新衝突與妥協，近來網路、數位匯流、雲端技術、電子書及網路電視 IPTV 等新興

科技之應用不斷推陳出新，使得無形利用權能逐漸成為著作權法制之核心，本法須因應科技發展之技術層面，加以調整修正，方能適應實務需求。爰就數位匯流發展導致利用型態與權利範圍界線模糊之問題，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定義；針對網路及傳播設備之發展，增訂再公開傳達權；就公開演出及公開口述不易區分之問題，將現行公開口述納入公開演出；並修正公開演出之定義及簡化公開上映之定義，俾利理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檢討著作人歸屬規定之合理性

依現行本法規定，職務著作及出資聘人完成著作，如未約定著作人，其著作人分別歸屬於受雇人及受聘人，在此種情形下，著作財產權僅得以契約約定全部由受雇人或雇用人及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缺乏彈性，亦不符社會需要，爰修正使雇用人與受雇人或受聘人與出資人之約定更有彈性（如雙方各享有一部分之著作財產權，或約定著作財產權由第三人享有等），以符合契約自由原則。另鑑於實務上視聽著作及錄音著作多為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且參與創作者眾多，如未約定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即係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亦歸受聘人享有，致衍生出資完成之視聽或錄音作品難以利用及流通之問題，爰將錄音及視聽著作之著作權利歸屬，另增訂條文規範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

### 三、促進著作流通利用，修正著作人格權規定

依現行本法規定，法人消滅後其著作人格權雖視同存續，惟受侵害並無法主張救濟，與自然人可由遺族或遺囑指定之人主張之情形不同，爰參照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刪除法人消滅後，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存續之規定。另為加強著作人格權之保護，將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明定屬侵害人格權，而非僅以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視為侵權作為規範。此外，為促進著作之流通利用，增訂著作人死亡後符合一定要件可公開發表著作人生前未公開之著作，以及公務員為職務著作之著作人時，不享有著作人格權，並排除表演人之公開發表權，以促進著作流通利用。（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

### 四、促進市場和諧，釐清散布權及出租權相關規定

在著作有形利用方面，現行本法對於散布、輸入與權利耗盡原則之規定不盡明確，例如：散布是否限於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現實交付、權利耗盡與禁止平行輸入之關係等未釐清，市場易生紛亂，爰定明散布之客體為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著作人專有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之方式散布之權利，亦即散布僅指現實交付之行為，不包含公開陳列及持有非法重製物之行為。另鑑於釐清國際上權利耗盡原則之意義係指著作財產權人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後，對該著作原

件或重製物即不得再行主張散布權及出租權，爰整併修正以移轉所有權及出租等方式散布權之權利耗盡規定，同時保留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賦予著作權人市場區隔之權利。（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七十三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

#### 五、調整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保護

錄音著作究應以著作權或鄰接權加以保護，各國立法不一，有以著作權加以保護者，例如：美國；亦有以鄰接權加以保護者，例如：德、日，惟就保護程度而言，以著作權保護，其保護標準較高，本法自三十三年修正後即以著作權保護錄音著作迄今，相關產業運作已形成一定秩序，故仍維持以著作權保護之標準，惟現行本法有關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保護規定分散，爰將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之權利另以獨立條文規範，以資明確。另現行法表演人僅就其未固著之表演或已固著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享有專有權利，因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一百零一年六月通過視聽表演北京條約（BTAP），依該條約規定，本次增訂表演人就其錄製於視聽物上之表演享有專有權利。（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 六、將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作更為合理之修正

本法固以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為目的，惟為兼顧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之整體發展，於必要時，亦須予以限制。現行本法合理

使用之項目，已不足因應網路及數位時代需求，爰針對立法或行政目的、司法及行政程序、教育目的、公法人著作、引用、非營利目的、社區共同天線、電腦程式備檔及時事問題轉載等規定進行修正，並參考國外立法例，增訂遠距教學及國家圖書館數位典藏等合理使用規定。另為使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更加明確，俾利遵循，修正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等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之適用要件，並刪除相關條文所定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除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規定外），使其不須再依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概括條款之判斷基準再行檢視，只要符合各該規定，即可利用。（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

#### 七、增訂著作財產權人不明之強制授權及著作財產權之設質登記規定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人不明之強制授權制度，惟限於文化創意產業始有適用，為促進著作流通利用，有必要使利用人於盡相當努力仍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而無法取得授權之情形下，亦有利用孤兒著作之管道，爰於本法增訂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時之強制授權規定。另為兼顧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時之著作利用時效性及促進著作權專責機關審查效率，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六十七條之二規定，增訂於著作權專責機關審查期間，允許利用人提存保證

金後，得先行利用之規定。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三條已有著作財產權設質登記規定，惟其適用範圍限於文化創意產業，不符社會發展需要，爰於本法增訂著作財產權設質登記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

#### 八、修正法定賠償規定

現行法定賠償實務，被害人須先依現行條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惟著作權係無體財產，被害人實際受損害之情形，往往難以計算或證明，爰明定被害人得選擇依授權所得收取之權利金為損害計算，或得選擇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之規定，解決損害賠償不易舉證之問題，並提升被害人以民事賠償取代刑事訴訟之意願。（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

#### 九、修正邊境管制措施

現行本法邊境管制措施規定，海關依申請所為查扣，著重於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行使侵害防止請求權之急迫性，惟查扣物是否為侵害物，尚待司法機關認定，爰參酌民事訴訟法允許債務人提供擔保後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精神，增訂被查扣人亦得提供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向海關請求廢止查扣。此外，為調查侵權事實或提起訴訟之必要，參考商標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允許海關依權利人之申請，提供權利人侵權貨物相關資訊之規定，並限制相關資訊

之用途；另對於侵權認定困難，權利人有向海關調借貨樣進行侵權認定之必要，爰明定允許權利人提供保證金向海關申請調借貨樣進行侵權認定之規定，期能周全保護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十條）

#### 十、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刑事責任規定

現行部分著作權之刑事責任訂有六個月法定刑下限，實務執行呈現情輕法重之失衡問題，致罪責不相符，有違刑法謙抑原則，爰予刪除。另針對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之行為，現行條文分別針對正作品及盜版品訂有處罰規定，惟規範要件及刑度差異不大，不符合社會情感，爰刪除散布正作品之刑事處罰規定，而循民事救濟途徑，以與散布盜版品之歸責性加以區隔。至於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之侵害態樣則另訂處罰規定。此外，由於違反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之後續散布行為予以除罪化。（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 <u>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u> 。	現行條文所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之用語，係屬當然之理，無待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本條未修正。

<p>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p>	<p>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p> <p>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p> <p>三、著作權：指因著</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p> <p>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p> <p>三、著作權：指因著</p>	<p>一、現行第一項修正，列為本條文，說明如下：</p> <p>(一)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未修正；第四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u>不包括</u>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p> <p>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p>	<p>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u>不在此限</u>。</p> <p>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p>	<p>(二)將現行第六款及第九款前段合併後修正移列為第八款，爰刪除現行第六款。現行語文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時享有公開口述及公開演出權，然而實務上如相聲、詩詞吟詠、朗讀等行為究屬語文著作之公開口述或屬具有演</p>
--	---	--

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同時直接

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

技之公開演出，實難區分；另將演講等語文著作錄製後，以播放設備播出者，又屬以錄音物或視聽物再現著作內容之公開演出行為，而非公開口述行為。為簡化上述著作利用行為之分類及適用，爰將現行條文之公開口述

<p>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無線之廣播<u>或其他類似之方法</u>，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u>上述方法將原播送之著作內容同時</u>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p> <p><u>七、公開上映</u>：指以</p>	<p><u>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u></p> <p>七、<u>公開播送</u>：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u>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u>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p>	<p>納入公開演出之定義，不作區分。亦即，著作財產權人就利用人以演講、朗誦等以言詞方式向公眾傳達其語文著作內容之行為，未來得主張公開演出權，以資明確。</p> <p>(三)現行第七款修正後移列為第六款，說明如下：</p>
---	--	--

視聽機或其他放映影像之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但屬再公開傳達行為者，不適用之。

八、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演講、朗誦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

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

1、為因應未來科技之發展，除就現行規定所例示有線、無線等傳統之廣播方法（維持國際條約及各國立法例通用之廣播 broadcast 用語）外，增列其他類似之方法，就未來可能產生新的廣播方法（亦可達到公開播送之結果者）

容。將上述演出之內容，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同時向現場以外之公眾傳達，或以錄音物或視聽物向公眾再現者，亦屬之。

九、公開傳輸：指以有線、無線或其他通訊方法，向

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

，預留彈性。如目前實務上之網路廣播，即屬其他類似廣播方法之適例。此外，參考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第十一條之二、世界

<p>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接收著作內容。</p> <p><u>十、再公開傳達：指將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同時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u></p>	<p><u>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u></p> <p>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u>以上述方法接收</u></p>	<p>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 第二條第 f 項、視聽表演北京條約 (Beijing Treaty on Audiovisual Performances, BTAP) 第二條第 c 項</p>
--	--	--

<p>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p> <p>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p>	<p>著作內容。</p> <p>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p> <p>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p>	<p>等國際立法之廣播定義多係指以無線(wireless)或有線(wire)方式之播送，且在科技中立之立法模式下，播送方式也不再侷限電波、電纜或其他形式，爰將現行「有線電、無線電」之「電」字刪除，以應科技發展需要。</p>
---	--	---

<p>十三、公開展示：指 向公眾展示著作 內容。</p> <p>十四、發行：指權利 人散布能滿足 公眾合理需要 之重製物。</p> <p>十五、公開發表：指 權利人以發行 、播送、上映 、口述、演出 、展示或其他</p>	<p>通。</p> <p>十三、公開展示：指 向公眾展示著作 內容。</p> <p>十四、發行：指權利 人散布能滿足 公眾合理需要 之重製物。</p> <p>十五、公開發表：指 權利人以發行 、播送、上映 、口述、演出</p>	<p>另為因應數位廣播 技術之進步，廣播 可傳遞之內容亦不 再侷限於傳統的聲 音或影像，其他如 文字、電腦程式等 得數位化之多元內 容，亦得為廣播之 內容，爰刪除現行 「藉聲音或影像」 之文字，向公眾傳 達之方式可包含任</p>
--	---	--

<p>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p> <p>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p> <p>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p>	<p>、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p> <p>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p> <p>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p>	<p>何形式之廣播內容。</p> <p>2、為強調公開播送係指即時、線性節目之播放行為，參考日本立法例，增加「同時」二字。另本款後段參照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再播送之定義，將文字修正為「以上</p>
--	---	--

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 十八、科技保護措施

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述方法」，又配合前段原播送已刪除藉聲音或影像之用語，爰將「藉聲音或影像」修正為「著作內容」，以為明確。

(四)現行第八款修正後移列為第七款，說明如下：

1、公開上映是指透過視聽機或其他類似

：指著作權人所採取，得以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接觸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十九、網路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十九、網路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

之傳送影像設備(例如：投影機等)，將影像予以放映出來之行為。不問究係以單一或多數之視聽機進行放映，爰刪除現行「單一或多數」之文字，並將「傳送」修正為「放映」，避免與有線廣播之利用行為相混淆，另公開上

<p>(一)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p> <p>(二)快速存取服務</p>	<p>(一)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p> <p>(二)快速存取服務</p>	<p>映性質即是同一時間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現行「同一時間」之文字，並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2、由於公開上映與修正條文第十款新增之再公開傳達之利用型態有部分重疊情形，例如：商店或賣場透過電視螢</p>
--	--	---

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

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

幕播放所接收之廣播電視節目予店內公眾收看，係屬再公開傳達定義中將公開播送之著作內容同時以螢幕再向公眾傳達，亦屬公開上映定義中之以其他放映之方法將著作內容向公眾傳達，爰增訂但書明文排除屬再公開傳

<p>(三)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p> <p>(四)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p>	<p>(三)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p> <p>(四)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p>	<p>達之情形，方為公開上映，以資明確。</p> <p>3、現行「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規定，係因七十四年本法未就公眾加以定義，爰於七十九年修正公開上映定義時增訂，以使公開場所之範疇較為明確。嗣本法於</p>
--	--	--

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

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八十一年修正增訂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公眾之定義，即一律以是否向公眾提供，作為是否係屬公開利用之判斷標準，而不論是否在公開場所所為；且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用語未盡明確，就空間或場所之概念而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言，不是現場就是現場以外，故無須對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範圍予以例示說明或規定，如不規定，亦無礙是否屬於公開利用著作行為之判斷，爰予刪除。</p> <p>(五)將現行第六款及第九款前段合併後修正移列為第八款，</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配合現行第六款公開口述定義納入公開演出，爰增列「演講、朗誦」為例示之演出方法。</li><li>2、按伯恩公約第十一條規定戲劇、歌劇及音樂著作之著作人專有公開演出其著作之權利，而此項權利，包含(1)現</li></ol>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場演出、演奏之情形；(2)將現場演出再以其他技術設備向表演現場以外另一場所之公眾傳達；(3)藉由錄製品再現著作之內容(即所謂機械性之再現)等三種情形。而現行公開演出之定義，包含上述(1)之情形固無疑義，至於(2)</p>
--	---	---

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3)之情形，僅以「其他方法」涵括，未盡明確，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七項、德國著作權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增列後段規定，以資明確。爰修正後之公開演出態樣如下：

(1)現場演出、演奏或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演講等，包含於現場使用擴音設備以加強或輔助現場演出效果之情形在內。</p> <p>(2) 將現場演出再以螢幕、擴音器或以其他類似螢幕、擴音器之機械設備同時傳播至演出地點以外之空間。例如：將國家音樂廳之現</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場演奏會，同時在兩廳院廣場以大螢幕播放提供其他在廣場未入場之觀眾欣賞。</p> <p>(3) 將錄音物、視聽物再向觀眾傳達之情形。至於錄音物或視聽物錄製之地點則不限於在公開場所或非公開之錄音室。例如：將雲門</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舞集之舞蹈表演錄製後再向公眾放映，該舞蹈著作之權利人亦享有公開演出權；或例如將歌手於錄音室錄製之CD向公眾播放等情形均屬之。</p> <p>3、依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規定，公開上映權限於視聽著作始得主張，而視聽</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著作公開上映時，附隨其上之其他類別著作，因本次修正納入藉由視聽物再現著作之內容，亦屬公開演出，得各自依其相應之權利主張，故現行解釋公開上映視聽著作時，被該視聽著作利用之音樂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尚不得另行主張公開演出權之見解，則不再適用。例如：電影上映時，其上之語文、音樂、戲劇或舞蹈得主張享有公開演出權。惟其上之素材如為美術、圖形、建築著作者，因此類著作類別之著作並無相應之公開演出等</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無形利用權利，故於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上述著作類別之著作不能主張該等公開無形利用之著作財產權，併予敘明。</p> <p>4、又現行第九款後段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係</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法時為符合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增列。依伯恩公約，此項權利利用對象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且適用於所有之著作財產權，而非僅適用於語文、音樂、戲劇舞蹈及錄音著作之公</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開演出利用行為，另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德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均將此一利用行為列為獨立之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且來源不限於廣播，亦包括網路上之互動式節目，爰將此種利用行為移列至</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修正條文第十款之再公開傳達獨立規範，以資明確。</p> <p>(六)現行第十款修正後移列為第九款，說明如下：</p> <p>1、按公開傳輸係本法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時參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第八條及世界智慧財產</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公約(WPPT)第十條、第十四條及歐盟二〇〇一年資訊社會著作權與相關權利調和指令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所增訂，此項權利以具互動性之電腦或網際網路傳輸之形態為特色。按世界智</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第八條規定之向公眾傳播之權利(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該條前段係為完善伯恩公約原有向公眾傳播之規定，將適用範圍擴張及於各類型之著作，且及於各種傳播方法(包含</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且不限於無線、有線之方法)；至於同條後段則係為因應數位傳輸所新增之公開傳播型態，亦即將公開傳播之概念擴張及於向公眾提供權 (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此一概念不問提供著作所使用之技術</p>
--	---	--

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為何，只要公眾得依其個人選擇之時間及地點獲得著作內容之情形，即屬之。本次修正業於第六款定明以廣播方法同步地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者，均屬公開播送行為；至於互動式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容者，則屬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第八條後段規定之公開傳輸行為，爰參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第八條後段規定，將現行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修正為時間及地點，強調須同</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時滿足時間及地點 二要件之互動式傳 輸，始為公開傳輸 。</p> <p>2、參考國際立法例， 將現行「有線電、 無線電」之「電」 字刪除，以因應科 技發展需要。另因 應數位科技之進步 ，網路傳輸內容已 不限於聲音或影像</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亦可包括文字、電腦程式等得數位化之多元內容，爰將現行「藉聲音或影像」予以刪除。</p> <p>3、修正後之公開傳輸專指互動式之傳輸，如係透過網際網路單向、即時地播放廣播、電視節目，收聽或收視之公眾無法依其選擇之</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時間及地點收聽、收視其所選擇之著作內容，則屬公開播送行為，非屬本款規定之公開傳輸行為。</p> <p>4、又如依照收件人名單發送電子郵件，直接提供著作，亦屬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第八條後段所</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定向公眾提供，因收到郵件之公眾成員，是在其個人選定之時間及地點獲得著作；且無論是用戶先發出請求提供著作或是著作逕行被發送到用戶信箱，二者並無不同，用戶都可以選擇獲得著作之時間及地點，因此以電子</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郵件傳送電子報之利用行為應為本款之公開傳輸所包含，併予敘明。</p> <p>(七)現行第九款後段之公開演出(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修正後移列為第十款，說明如下：</p> <p>1、再公開傳達係指將</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於公眾場所同時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例如：營業場所擺放一台電視機，打開電視機將無線、衛星電視電台正在播放之節目（包括以機上盒接收數位電視節目之情</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形)予以播出，或透過電腦將網路傳輸之著作內容同時予以播出，均屬再公開傳達行為。</p> <p>2、至於著作權專責機關歷來解釋認為於各種營業場所一般家用接收設備接收廣播或電視，未再另外以擴音器材或拉線方式擴大播</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送之效果者，係屬單純開機，不涉及著作之利用行為之見解，將不再適用，併為敘明。</p> <p>(八)現行第十八款文字酌作修正，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我國著作權法所稱之防盜拷措施，國際公約均稱之為科技保護措施</li></ol>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TPMs) , 其意涵包括控制重製 (copy control) 及控制接觸 (access control) 二種。而現行條文防盜拷措施之用語，易生僅限於控制重製措施之誤解，爰將「防盜拷措施</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修正為「科技保護措施」，俾與國際公約之用語相當。</p> <p>2、現行條文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其中進入一詞並不精確，接觸一詞較能體現控制接觸措施 (access control measure) 在限制他人使用、收聽、收看或閱覽著作之目</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的功能，爰將「進入」修正為「接觸」，以符實際。</p> <p>二、現行第二項刪除。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已予刪除，故本項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p>	<p>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p>	<p>條約或協定是否應經立法院議決通過，應依條</p>

<p>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p>	<p>，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u>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u>，從其約定：</p> <p>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p>	<p>約締結法規定辦理，爰刪除序文所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之文字。</p>
--	--	--

<p>國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p> <p>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p>	<p>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p> <p>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p>	
<p>第二章 著作</p>	<p>第二章 著作</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p> <p>，例示如下：</p> <p>一、語文著作。</p> <p>二、音樂著作。</p> <p>三、戲劇、舞蹈著作。</p> <p>。</p> <p>四、美術著作。</p> <p>五、攝影著作。</p> <p>六、圖形著作。</p> <p>七、視聽著作。</p> <p>八、錄音著作。</p> <p>九、建築著作。</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p> <p>，例示如下：</p> <p>一、語文著作。</p> <p>二、音樂著作。</p> <p>三、戲劇、舞蹈著作。</p> <p>。</p> <p>四、美術著作。</p> <p>五、攝影著作。</p> <p>六、圖形著作。</p> <p>七、視聽著作。</p> <p>八、錄音著作。</p> <p>九、建築著作。</p>	<p>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十、電腦程式著作。</p> <p>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十、電腦程式著作。</p> <p>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p>	
<p>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p> <p>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p>	<p>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p> <p>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p>	<p>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p>	<p>一、第一項酌作修正。</p>

或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現行條文所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原係參照伯恩公約第二條而訂定。惟查嗣後經議定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第五條規定，只要就資料之選擇或編排具有創作性者，即可為編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著作而受保護，此外，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一條、日本著作權法第十二條等規定亦為相同之規範，爰參照修正之。</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p>	<p>第七條之一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p>	<p>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p>	
<p>第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p>	<p>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p>	<p>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

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

<p>備用試題。</p> <p>前項第一款所<u>定</u>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p>	<p>備用試題。</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p>	
<p>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p>	<p>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一節 通則</p>	<p>第一節 通則</p>	<p>節名未修正。</p>
<p><u>第十一</u>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p>	<p>第十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從其規定。	從其規定。	
<p>第十二條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p>	<p>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節 著作人</p>	<p>第二節 著作人</p>	<p>節名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p>	<p>第十一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但書酌作修</p>

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定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正。依現行條文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僅能全部歸雇用人或受雇人享有，無第三種約定之選擇。為符合契約自由原則，讓雇用人與受雇人之約定更有彈性（如雙方各享有一部之著作財產權，或約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著作財產權由第三人享有)，爰予修正，使雇用人與受雇人得以契約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屬之對象。</p> <p>四、第三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p>	<p>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u>除前條情形外</u>，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修正。依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著作權</p>

<p>著作人者，從其約定。</p> <p>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著作財產權之歸屬，依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u></p> <p>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p>	<p>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p> <p>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p> <p>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p>	<p>專責機關函釋說明，出資聘請他人完成著作人，究應如何適用以決定其著作人及其著作財產權之歸屬，須視受聘人為自然人或法人而定，說明如下：</p> <p>(一)受聘人如為自然人：除契約另有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p>
--	--	---

<p>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p>	<p>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p>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者外，原則上以受聘人為著作人。</p> <p>(二)受聘人如為法人：即表示受聘完成之著作並非由法人實際創作而係該法人之受雇員工所創作完成，屬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所指除前條情形外，故須先適用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視該</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法人與其受雇員工之僱傭關係成立時就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有無特別約定，如無特別約定，該員工就其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歸該受聘之法人（雇用人）享有，在此情形下，出資人僅得透過現行條文</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經由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受聘法人或依契約約定由員工享有之員工轉讓或授權，方得利用。惟實務上，法人與法人間逕行約定著作人歸屬之情形實屬常態，現行規定與商業運作之慣例不符</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且造成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歸屬之認定會因受聘人為自然人或法人而有所差異之現象，爰刪除現行「除前條情形外」之文字，以簡化法律關係，使受聘人無論為自然人或法人，出資人均得依但書約定成為</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著作人，無須再行 檢視有無現行條文 第十一條規定之情形。</p> <p>三、第二項酌作修正。 現行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僅得以契約約定全部由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為符合契約自由原則，讓出資人與受聘人</p>
--	---	--

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之約定更有彈性（如雙方各享有一部之著作財產權，或約定著作財產權由第三人享有等），爰予修正，使出資人與受聘人得以契約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屬之對象及方式。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等出資聘請他

		<p>人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之特別規定，爰增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文字，以資明確。</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視聽或錄音著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享有。但契約</p>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實務上視聽著作通常係由出資人出資聘請多人參與並完成創作，亦即視聽著作具有多人</p>

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參與創作之特性，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視聽著作，出資人固得與受聘人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然而一旦未完整地與全部創作人就完成之著作權利歸屬進行約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定，將造成該視聽著作之後續利用產生困難。例如：某公司委託他人拍攝影片，因編劇、導演、副導、助導、燈光師、攝影師等工作人員眾多，如受託人漏與其中數名工作人員約定著作權利之歸屬，將導致影片無法重製</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為播放帶或 DVD 等在戲院、電視、網路等播放。</p> <p>三、國際上多數立法例為解決上述問題均針對視聽著作予以特別規定，將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集中予一人享有或行使，以促進視聽著作之流通與利用。例如：日本著作</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權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將電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該電影著作之製作人享有；韓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電影著作製作人享有對電影著作之必要使用權。另國際立法就電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多明定歸屬於出資之</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電影製作人享有， 乃因電影製作人係 電影著作之製作主 體，即投入資金成 本製作電影並負擔 責任及風險之人， 此相應於國內，即 屬實際出資之電影 製片(作)公司(即 出資人)，為避免 與實務上擔任電影 企劃與執行製作之</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製作人」相混淆，爰明定將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享有，而非執行製作之製作人享有。</p> <p>四、為簡化視聽著作之權利關係、降低交易成本，讓視聽著作之流通更為便利，爰針對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標的如係視聽著作，明定</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縱使受聘人為著作人，該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仍歸屬於視聽著作之出資人享有。</p> <p>五、錄音著作同樣具有多人參與創作之特性（如混音師、錄音師），如未約定著作權利之歸屬，依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錄音著作係</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為共同著作，須全體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始得行使權利，致增加錄音著作流通之困難，且易產生錄音著作之著作權利歸屬不明之爭議，國內實務上即出現將著作權歸屬於錄音師之判決。惟國際公約及各國著作權法對於錄</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音保護之主體，多為規劃投資並承擔責任及風險之人，如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公約(WPPT)第二條第d項、韓國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英國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二項第aa款等，為與國際立法例接軌，並</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讓錄音著作之流通更為便利，爰明定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由出資人享有。</p> <p>六、因表演係以獨立之著作保護，表演人並非錄音著作或視聽著作之共同著作人，依本條規定法定移轉予出資人享有者，僅錄音或視</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尚與表演無關；另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則為表演固著於視聽著作中，其表演之權利依該條規定法定移轉予出資人享有，併予敘明。</p>
<p><u>第十六條</u>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p>	<p><u>第十三條</u>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p> <p>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p>	<p>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p> <p>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p>	
	<p>第十四條（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p>

		次。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節名未修正。
<p><u>第十七條</u> 著作人就其未公開發表之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表演人就其表演，<u>不適用之。</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p> <p>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p>	<p><u>第十五條</u>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u>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由於公開發表權之行使僅限於未經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一旦經著作人公開發表後，著作人就不能再主張公開發表權，爰修正本</p>

<p>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p> <p>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p> <p>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p> <p>二、著作人將其尚未</p>	<p>文，以資明確。</p> <p>(二)按表演通常係在表演人同意公開發表之前提下進行，並無公開發表與否之問題，參照國際公約及日本、韓國及德國之立法例，增訂但書，排除表演人之公開發表權。</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已規定公務</p>
---	---	--

<p>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u></p> <p><u>一、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u>規定，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p>	<p>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p> <p><u>三、依學位授予法</u>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u>取得學位者。</u></p>	<p>員為著作人，不適用著作人格權之規定，爰刪除現行但書規定。</p> <p>三、現行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參酌各國著作權法並無碩、博士論文推定公開發表之規定，且有關碩、博士論文經送國家圖書館後是否公開提供</p>
---	---	---

<p>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p> <p><u>二、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利用該著作</u>者。</p>	<p>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u>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u>，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u>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u>。</p>	<p>公眾之問題，應回歸「學位授予法」規範，爰刪除同項第三款規定。</p> <p>四、第三項酌作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配合條次變更調整條次，並新增修</p>
---	--	---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正條文第十五條為本款適用範圍。為達便利視聽著作流通之目的，避免雇用人或出資人在取得著作財產權後，仍因著作人行使著作人格權而無法利用視聽或錄音著作，乃參考伯恩公約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日本著作權法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等規定，明定視聽著作或錄音著作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在取得視聽或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後，於公開發表該視聽或錄音著作時，視為該視聽或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同意其公開發表。</p> <p>。</p>
--	---	---

		(二)現行第四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二款。
<p><u>第十八條</u>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p> <p>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p>	<p><u>第十六條</u>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p> <p><u>前條第一項但書</u>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現行第二項規範內容已納入修正條文第二十四規定，爰予刪除。</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為</p>

<p>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p> <p>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p>	<p>一。</p> <p>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p> <p>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p>	<p>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	--	-------------------

	<p>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p>	
<p>第十九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或<u>以其他方式利用其著作，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u></p>	<p>第十七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p> <p>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合併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係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二第一項後</p>

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段涵攝之內容，其本質應屬著作人格權之內涵，而非屬擬制侵害之範圍，爰移列至本條規範之。另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所定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形式或名目，已為以其他方式利用其著作所包含，爰刪除「形式或名目」等

		文字。
<p><u>第二十條</u> 著作人死亡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p> <p><u>前項規定，於第十七條之保護，除著</u></p>	<p><u>第十八條</u>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修正後移列為第一項。就法人消滅後之著作人格權保護，現行條文雖規定視同存續，惟法人消滅後，其著作人格權受侵害並無法主張救濟，與自然人可由遺族或遺囑指定之人</p>

作人已為不予公開之表示，或依前項但書所定情事可認為違反著作人意思之情形外，公開發表著作人生前未公開之著作，不構成侵害。

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主張之情形不同，爰參照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刪除有關著作人消滅者，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存續之相關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依第一項規定，著作人死亡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任何人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不得侵害。惟有鑑於公開發表與著作之利用關係較為密切，涉及公益程度較高，就著作人死亡後之公開發表權保護應有所限制，爰增訂除著作人已為不予公開之表示，或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事可認為違反著作人意思之情</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形外(例如：書信、日記等私密文書等，依社會通念，公開發表應可認為違反著作人之意思，則仍不得公開發表)，原則上公開發表著作人生前未公開之著作，不構成侵害，以限制著作人死亡後之公開發表權之行使，俾</p>
--	---	---

		促進著作之流通及 國家文化發展。
<p><u>第二十一條</u>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p> <p>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p>	<p><u>第十九條</u>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p> <p>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u>第二十二條</u>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p>	<p>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u>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p>	<p>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不得讓與或繼承。</p>	<p>，不得讓與或繼承。</p>	
<p>第二十四條 本節有關 著作人格權之規定， 於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 條規定以公務員為 著作人，而著作財產 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 法人享有者，不適用 之。</p>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按公務員職務上之 著作，其著作財產 權歸屬於隸屬之法 人享有，而以公務 員為著作人之情形 下，公務員依現行 條文第十五條第一 項但書及第十六條 第二項規定不得主 張公開發表權及姓</p>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名表示權，至於禁止不當修改權雖仍可依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規定主張，惟依公務員之性質，其職務上之著作已歸屬於隸屬之法人，如公務員仍享有著作人格權得以行使禁止不當修改權，將造成隸屬之法人權利行使之限制</p>
--	---	---

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不利國家公務之推動，爰明定公務員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歸屬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著作人格權之規定。

三、另本法所定公務員之範圍雖為最廣義定義，指依法令從

		事於公務之人員（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參照），惟其須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為著作人者，始有本法相關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節名未修正。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款名未修正。
<u>第二十五</u> 條 著作人除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	一、條次變更。

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前項規定，於專為網路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

二、第一項未修正。按現行條文所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係指表演人之相關規定，本次修正已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範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人之權利，爰本項所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係指上述條文規定

<p>前項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p>	<p>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p> <p>前項<u>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u>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p>	<p>。</p> <p>三、現行第二項刪除。配合本次修正將表演人之權利獨立規範，本項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爰予刪除。</p> <p>四、現行第三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二項。因網路中繼性傳輸無法判斷合法與否，</p>
--	---	--

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爰參考歐盟二〇〇  
一年資訊社會著作  
權與相關權利調和  
指令第五條第一項  
規定修正，將現行  
所定網路合法中繼  
性傳輸之「合法」  
二字刪除。

五、現行第四項修正後  
移列為第三項。現  
行條文所定網路瀏  
覽、快速存取或其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應不限僅適用於網路中繼性傳輸，尚包括合法使用著作之情形，爰參考歐盟二〇〇一年資訊社會著作權與相關權利調和指令之前言第三十三點說明，將現行「</p>
--	---	---

		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文字予以刪除。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六款公開口述之定義納入公開演出，本條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第 <u>二十六</u>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未修正，列為本條文。

<p>權利。</p>	<p>權利。</p> <p><u>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三、現行第二項刪除。配合本次修正將表演人之權利獨立規範，本項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爰予刪除。</p>
<p><u>第二十七條</u>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p>	<p><u>第二十五條</u>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八條</u>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p>	<p><u>第二十六條</u>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未修正</p>

<p>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p>	<p>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p> <p><u>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經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u></p> <p><u>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u></p>	<p>，列為本條文。</p> <p>三、現行第二項刪除。配合本次修正將表演人之權利獨立規範，本項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爰予刪除。</p> <p>四、現行第三項刪除。配合本次修正將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其專有權利獨立規範</p>
--------------------------------	--	--

	<p><u>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u></p>	<p>，本項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p>
<p>第<u>二十九</u>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p>	<p>第<u>二十六</u>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p> <p><u>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列為本條文。</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配合本次修正將表演人之權利獨立規範，本項已移</p>

		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爰予刪除。
第三十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再公開傳達其著作之權利。	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款再公開傳達之定義規定，爰於本條新增相應之專有權利，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七)。
<u>第三十一條</u> 著作人專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	一、條次變更。

有公開展示其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權利。

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二、依現行規定只要尚未發行之美術或攝影著作，即享有公開展示權，惟實務上常見著作人雖未將美術或攝影著作之實體重製物予以散布（即將著作出版等發行行為），但已自行公開發表著作，例如：已於網路上向公眾公開

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提示自己之美術、攝影著作內容，讓公眾得以見聞其著作，依現行條文規定卻仍得主張公開展示權，似已失之過寬。</p> <p>三、復按伯恩公約並未明文賦予著作權人享有公開展示之權利，而參考各國立法例賦予之公開展</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示權，亦相當嚴格，多以著作尚未發表為要件，以免阻礙藝術作品之交易，例如：德國著作權法第十八條規定：公開展示權是指公開展出未發表之美術或攝影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之權利，爰將公開展示權之行使要件，限</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於未公開發表之美 術或攝影著作。</p> <p>四、另公開展示係指向 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而著作內容除了 原件外，亦得以重 製物予以展示，故 公開展示權之標的 本應包括著作之原 件及其重製物，爰 予增訂，以資明確 。</p>
--	---	---

第三十二條 著作人除  
本法另有規定外，專  
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  
生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  
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  
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  
著作之權利。但表演  
不適用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本次修正已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規範錄音著作人權利，爰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之文字，以資明確。
- 三、現行所定編輯成編輯著作之用語，係指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整理、增刪

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組合或編排產生著作之編輯權。惟編輯他人著作，即同時涉及重製原著作人之著作，著作人得以重製權主張權利，無另行賦予著作人編輯權之實益，另參考德國、日本及南韓等之立法例亦均未有編輯權之規定，爰予刪

		<p>除。</p> <p>四、另因表演已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獨立規範，現行但書並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三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u>原件或重製物</u>之權利。</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p> <p><u>表演人就其經重</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修正，列為本條文。參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第六條、日</p>

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  
，專有以移轉所有權  
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本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及德國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等規定，其以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權客體均為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爰予增訂，以資明確。

三、現行第二項刪除。  
配合本次修正將表演人之權利獨立規範，本項已移列修

		<p>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爰予刪除。</p>
<p><u>第三十四條</u>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u>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u>之權利。</p>	<p><u>第二十九條</u>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u>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u>，專有出租之權利。</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修正，列為本條文。參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第六條及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德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七條</p>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等規定，其以出租方式之散布權客體均為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爰予增訂，以資明確。</p> <p>三、現行第二項刪除。配合本次修正將表演人之權利獨立規範，本項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爰予刪除。</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四、另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及本條規定，著作人專有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之方式散布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權利，亦即散布僅指現實交付之行為，不包含公開陳列及持有非法重製物之行為，併予說明。</p>
--	---	--

<p>第三十五條 <u>錄音著作人</u>專有以下權利：</p> <p><u>一、重製。</u></p> <p><u>二、改作。</u></p> <p><u>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u></p> <p><u>四、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u></p> <p><u>五、公開播送。</u></p> <p><u>六、公開傳輸。</u></p>	<p>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u>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u></p> <p>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u>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u></p> <p>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u>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u></p>	<p>一、配合本次修正將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權利獨立規範，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二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有關錄音著作人之各項專有權利</p>
---	---	---

<p>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再公開傳達者，著作人得請求支付使用報酬。</p>	<p>，著作人得請求<u>公開演出之人</u>支付使用報酬。</p>	<p>合併修正為第一項，說明如下：</p>
<p><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權利及前項使用報酬請求權，於已固著於視聽物之錄音著作，不適用之。</u></p>	<p><u>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u>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u>專有</u>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p>	<p>(一)按國際公約對錄音物製作人之共通保護範圍，在有形利用方面有：重製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第十四條第二項、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公約 WPPT 第十</p>
<p><u>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u></p>	<p><u>第二十八條</u>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p>	

<p><u>第一項第一款適用之</u> 。</p>	<p><u>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u></p> <p>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u>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u></p> <p>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u>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u></p>	<p>一條)、散布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公約 WPPT 第十二條)、商用出租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第十四條第四項準用第十一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公約 WPPT 第十三條第一項)</p>
-------------------------------	--	---

之權利。

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等三項權利；在無形利用方面則有：向公眾提供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公約 WPPT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四項）及商用錄音物之廣播或任何公開傳播之報酬請求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第十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三條第三項、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公約WPPT 第十五條第一項) 等。而各國立法無論就錄音係以鄰接權(例如：日本、德國等)或以著作權加以保護(例如美國)，其內國法就錄音物製作者或錄音著作人之</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保護，均依上述國際公約之基本保護標準加以規範，先予敘明。</p> <p>(二)本法就錄音係以著作權加以保護，故錄音著作人亦屬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著作人，其享有之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與一般著作人無異，不但已充分符合上述國際公約所規定之各項保護標準，另外還享有公</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開播送權（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改作及編輯權（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等各國及國際公約均未賦予之權利，其保護範圍已優於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為使法條適用更為明確，參考國際立法例，將性質、保護範</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圍等與其他各類著作保護有異之錄音與表演人均予以獨立規範；另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已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之編輯權，爰第二款未包含編輯權。至無形利用則維持現有保護標準，享有包括公開播送權在內等之專有</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權。</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二項。又錄音著作如係經公開播送後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同時再向公眾傳達者，依現行條文因屬公開演出之行為，原即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享有報酬請求權，惟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款規定，此種行為已屬「再公開傳達」；另錄音著作經公開傳輸後，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同時再向公眾傳達者，亦屬「再公開傳達」，仍相當於世界智慧財產權</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組織表演及錄音物公約(WPPT)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公眾傳播權，爰規定此種利用，錄音著作享有使用報酬請求權。</p> <p>三、增訂第三項。本法就錄音係以著作權加以保護，故錄音著作人就其「錄音物」享有重製權、</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散布、出租、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權利固無疑義。另如錄音著作被重製於「視聽物」上，仍可就其首次固著利用之情形主張重製權。惟就該視聽物之後續利用，錄音著作人可否主張上述權利，現行法</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並未明定，致生疑義，依國際公約如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公約（WPPT）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等規定，就錄音物製作人享有</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之重製權、散布及出租等權利，均以其「錄音物」為限，並不包含「視聽物」，爰增訂第三項予以排除。另據一般市場利用之常態，有關錄音著作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授權，例如：電視頻道透過廣播或網路播放廣告配</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樂，多係由播送行為人（即電視頻道）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概括授權之年金方式給付使用報酬而取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授權，爰未予調整。</p> <p>四、增訂第四項。配合本次修正將錄音著作人之權利獨立規</p>
--	---	--

		<p>範，爰新增第四項適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暫時性重製規定。</p>
<p><u>第三十六條 表演人就其未固著之表演，專有以下權利：</u></p> <p><u>一、以錄音、錄影方式重製。</u></p> <p><u>二、公開播送。但公開播送後之表演</u></p>	<p><u>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u></p> <p><u>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u></p>	<p>一、配合本次修正將表演人之權利獨立規範，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p>

<p>，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之。</p> <p><u>三、公開演出。</u></p> <p><u>表演人就其已固著之表演，專有以下權利：</u></p> <p><u>一、重製。</u></p> <p><u>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u></p> <p><u>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著作原件或</u></p>	<p>開播送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p>	<p>之一第二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區分為未固著與已固著之表演，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範其專有權利，茲說明如下：</p> <p>(一)第一項為針對未固著之表演人權利之規定。另因攝影為靜態之拍攝，並無</p>
---	---	---

<p><u>重製物。</u></p> <p><u>四、公開傳輸。</u></p> <p><u>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第一款適用之。</u></p>	<p><u>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u></p> <p><u>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u></p>	<p>法以攝影之方式重製表演人之動態表演，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攝影」之文字，以資明確。</p> <p>(二)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視聽表演北京條約(BTAP)，賦予表演人就視聽</p>
---	--	---

第二十九條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物中之表演以下之經濟權利：1. 就尚未固著之現場表演享有首次固著權、公開播送權（除非該表演本身已屬廣播表演）。2. 就已固著於視聽物之表演，則享有重製權、散布權、商業性出租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及向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公眾傳播等（視聽表演北京條約 BTAP 第七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p> <p>。又有關表演人之商業性出租權及其固著於視聽物之公開播送及向公眾傳播等二項權利，視聽表演北京條約（BTAP）允許各國得免除規定或聲明保</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留不適用（視聽表演北京條約 BTAP 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二、三項規定）。</p> <p>(三)依現行規定表演人就其未固著之表演享有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及公開演出權（相當於視聽表演北京條約 BTAP 第六條規定），以及</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就其已固著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亦享有重製權、散布權、出租權及公開傳輸權等；以上之保護標準固符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公約 (WPPT) 等國際條約就表演人保護</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惟依現行法表演人就其重製於「視聽物」上之表演尚未享有散布權、出租權及公開傳輸權，爰參考視聽表演北京條約(BTAP)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等規定，於第二項新增表演人就其已固著之表演所享有之權利，以符</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合上述國際條約之保護標準。</p> <p>(四)至於表演人就已固著於視聽物之表演所享有之公開播送及向公眾傳播權(相當於本法之公開演出及修正後之再公開傳達權),視聽表演北京條約(BTAP)允許各國聲明得不賦予,爰不</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予增訂此項權利， 避免實務上視聽著作 利用時，授權實 務更形複雜，反而 不利視聽著作之利 用與流通。</p> <p>二、增訂第三項。配合 本次修正將表演人 之權利獨立規範， 爰新增第三項適用 修正條文第二十五 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	---	--

		有關暫時性重製規定。
<p>第三十七條 出資聘請表演人完成之表演，經表演人同意固著於視聽著作，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享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按我國著作權法未採取鄰接權制度，表演人之表演係以獨立之著作保護，惟表演人非屬視聽著作之著作人，為避免表演人之權利影響視聽著作後續利用困難，爰參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視聽表演北京條約 (BTAP) 第十二條規定視聽著作中表演人權利採取法定移轉制，就表演人同意固著於視聽著作之表演其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享有，爰增訂本條規定，以資明確。</p>
<p>第<u>三十八</u>條 依第<u>十三</u>條第二項、第<u>十四</u>條</p>	<p>第<u>二十九</u>條之一 依第<u>十一</u>條第二項或第<u>十</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所引條次變更</p>

第二項、第十五條或前條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人，依其著作類別專有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權利。

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酌作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新增有關出資聘請他人完成著作之相關權利法定移轉之規定，爰予增列。

三、因本法規定之著作類別及權利態樣種類複雜，且並非所有著作類別之著作財產權人均專有修

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權利，為免適用上之疑義，爰增訂「依其著作類別」之文字。例如：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權利；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權利；表演之著作財產權人原則專有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權利，僅於第三十七條情形時享有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權利。</p>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	款名未修正。

之存續期間	之存續期間	
<p data-bbox="197 347 790 788"><u>第三十九條</u>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p> <p data-bbox="226 826 790 1362">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p>	<p data-bbox="817 347 1411 788">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p> <p data-bbox="846 826 1411 1362">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p>	<p data-bbox="1438 347 2038 485">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p>	<p>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p>	<p>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p>	<p>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p>	
<p><u>第四十二條</u>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p>	<p><u>第三十三條</u>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四十三條</u>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p> <p>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p><u>第三十四條</u>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p> <p>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四十四條</u> <u>第三十九條</u>至<u>前條</u>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p>	<p><u>第三十五條</u> <u>第三十條</u>至<u>第三十四條</u>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p>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p>	<p>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p>	
<p>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p>	<p>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p>	<p>款名未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p>	<p>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p> <p>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p>	<p>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p> <p>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p>	
<p><u>第四十六條</u>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p>	<p><u>第三十七條</u>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三、第六項修正，說明</p>

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

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

如下：

(一)序文配合章次變更酌作修正。

(二)第三款酌作修正。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後段「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之行為已修正屬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款之再公

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  
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  
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  
，得以著作財產權人  
之地位行使權利，並  
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  
上之行為。著作財產  
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  
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  
定，於中華民國九十

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  
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  
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  
，得以著作財產權人  
之地位行使權利，並  
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  
上之行為。著作財產  
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  
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  
定，於中華民國九十

開傳達，爰予修正  
。

(三)第四款酌作修正。  
配合本次修正後之  
公開播送定義已包  
括同步網路傳輸之  
情形在內，爰將現  
行「或同步公開傳  
輸」予以刪除。

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九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

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

<p>公開演出該著作。</p> <p>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p> <p>三、<u>將著作再公開傳達</u>。</p> <p>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p>	<p>公開演出該著作。</p> <p>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p> <p>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著作向公眾傳達。</p> <p>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u>同步公開傳輸</u>，向公眾傳達。</p>	
--	--	--

	第三十八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 <u>四十七條</u>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四十八條</u>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

，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

修正。

三、第二項參照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p>	<p>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p>	
<p><u>第四十九條</u>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設定質</p>	<p><u>第四十條之一</u>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u>為他</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修正。按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設定質權予他人，現行「</p>

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

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

為他人」係屬贅字，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p>作財產權準用之。</p>	<p>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p>	
<p>第五十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p>	<p>第四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十一條 著作財產</p>	<p>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p>

<p>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p> <p>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p> <p>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p>	<p>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p> <p>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p> <p>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p>	<p>修正。</p>
---	--	------------

地方自治團體。	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 <u>五十二</u> 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第 <u>四十三</u> 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款名未修正。
第 <u>五十三</u>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	第 <u>四十四</u>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	一、條次變更。 二、依現行規定，須符合「在合理範圍」之要件始得主張本

參考資料時，得利用他人之著作。但違反著作之正常利用，且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利用方法，不合理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條之合理使用，故在判斷上，尚須符合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各款所定要件。考量依但書規定，已得於實際個案中對適用範圍作適當之限制，爰刪除現行「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

三、鑒於著作數位化時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代，政府機關因行政或立法之目的而利用著作之型態已不僅限於重製他人著作，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六條各種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均有可能。考量本條係僅限於內部參考資料使用，影響尚屬有限，且又有但書之限</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制，爰將本條得利用著作之方法不再限於重製，以符合現今政府施政參考需要。</p> <p>四、現行但書規定業已符合伯恩公約揭示之三步測試 (three-step test) 原則，為更明確符合該原則，爰參考與貿易有關之智慧</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財產權協定 (TRIPS) 第十三條，酌作文字修正。至於但書情形，例如：某機關召開內部會議將某甲教授所著之論文作為書面資料附件，如參加會議人數僅數十人卻重製一百份著作，或該著作有五百頁，僅數十頁與</p>
--	---	---

		<p>會議相關卻重製整本著作，此時某甲教授之潛在經濟利益自然受影響，此種行為依本條但書仍屬侵害某甲教授之著作財產權。</p>
<p><u>第五十四條</u> 專為下列各款使用之必要，得利用他人之著作：</p> <p><u>一、司法程序。</u></p> <p><u>二、行政救濟程序。</u></p>	<p><u>第四十五條</u>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p> <p>前條但書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修正，說明如下：</p> <p>(一)鑒於著作數位化時代，在司法程序及</p>

<p><u>三、請願或陳情程序</u></p> <p>。</p> <p><u>四、專利、商標或藥</u></p> <p><u>事之申請程序。</u></p> <p>前條但書規定， 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相關之行政程序中，利用著作之型態已不僅限於重製他人著作，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六條各種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均有可能，且尚有現行條文第二項之限制，爰參考德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將本條得利用著</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作之方法不再限於重製，以符合司法及相關行政程序進行之需要。</p> <p>(二)現行規定之司法程序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作修正。除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不論司法機關抑或司法程序參與人，均得就重製他人著作之行為主張合</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理使用外，在行政救濟程序、請願或陳情程序，或依專利法、商標法、藥事法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之申請程序，不論係行政機關抑或係此類行政程序之參與人，亦有利用他人著作之必要，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四十</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二條規定，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行政程序，亦得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p> <p>(三)刪除現行「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說明二。</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u>五十五</u>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p>	<p>第<u>四十六</u>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修正，說明如下：</p>

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散布、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

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一)現行條文所規範之現場課堂教學活動，為知識傳遞之主要管道，具有重大公益性質，對文化發展具有重大意義，惟現行規定之利用方法僅限於重製，已無法因應目前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發展之需要，並考量本條僅限於依

作。

第五十三條但書  
規定，於前二項情形  
準用之。

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及其擔任教學之人  
適用，爰將利用態  
樣範圍擴及公開演  
出、公開上映及再  
公開傳達，另將現  
行條文第六十三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  
定本條之改作及散  
布納入。

(二)將現行「合理範圍」  
修正為「為授課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目的必要之範圍」 ，使適用範圍明確 ，並避免過度擴張 而損害權利人之權 益。</p> <p>三、隨科技發展，運用 科技進行之遠距教 學以擴大教學效果 ，為各國教育政策 之趨勢。又針對依 法設立各級學校正 式註冊課程學生之</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網路教學，因有學期及上課時間等限制，利用他人著作時間較短暫，且其傳輸範圍較易控制（上課對象有限），與現場課堂教學性質相似，公益性高且對著作權人權益影響較小，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可包含依法設立各級</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學校課堂教學之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之情形，但應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正式註冊該課程以外之人接收該課程，避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至於非上述情形之遠距教學，除符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情形外，仍應取得</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授權，始得為之。</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按現場課堂教學活動之遠距教學，為現場課堂教學之延伸，具有重大公益性質，對知識傳播具有重大意義，但遠距教學若違反著作之正常利用</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且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利用方法，如不合理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例如：主要供教學使用而製作、出版或銷售之著作（例如教科書），仍應排除其適用，併予敘明。</p>
<p>第五十六條 依法設立</p>	<p>第四十七條第三項 依</p>	<p>一、現行條文第四十七</p>

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有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

前項情形，除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外，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

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條第三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一項。隨科技發展，傳統利用廣播提供進修教育之空中大學及各級進修學校，得以利用網路進行遠距教學，擴大受教學習之管道，此為各國教育政策之趨勢，為因應數位時代教育政策之需求，爰

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

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參考韓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本項新增遠距教學之規範，其行為態樣由廣播擴及於廣播之同步傳輸及網路上之互動式傳輸。惟適用主體雖可包括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但仍應限於非營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利性之遠距教學。 至營利性之公司行號及任何以遠距教學進行營利之行為者，均不適用，爰予增訂但書排除之。</p> <p>二、增訂第二項。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等規定</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明定非營利開放式網路教學須支付使用報酬，惟該使用報酬不由主管機關訂定，而係由雙方協商適當之使用報酬。以一般民眾均可自由參與之磨課師課程（大規模線上開放式課程，MOOCs）為例，非營利性之磨課師課程</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平臺（如 eDX）可主張法定授權，支付使用報酬即可利用他人著作於課程內容；如為營利性之磨課師課程平臺（如 Coursera 及 Udacity）則不適用本條規定，須取得授權才能將他人著作置於課程內容。另因本條適用主體</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與前條第二項規定有重疊之情形，符合前條規定者即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無須適用本條規定支付使用報酬，為避免產生適用疑義，爰明文排除前條第二項之適用。</p>
<p>第<u>五十七</u>條 為編製依 法<u>規</u>應經審定或編定</p>	<p>第<u>四十七</u>條 為編製依 法令應經<u>教育行政機</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修正，</p>

之教科用書，得重製或改作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之教科用書，得由編製者散布或公開傳輸。

第一項重製或改作及前項散布規定，於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

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教科用書之合理使用係指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等規定，經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始有本條之適用，並不包含專科或大學以上之教科用書在內，又是否需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須視相

<p>用之。</p> <p>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其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p> <p>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關教育法規而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現行規定，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須符合「在合理範圍」之要件，故在判斷上，尚須符合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各款所定要件，致使現行條文在適用上並不明確。考量依本條第四</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項規定，需支付著作財產權人使用報酬，且本項規定公益性高，爰刪除「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p> <p>(三)因本次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之編輯權，爰配合刪除現行「或編輯」之文字。</p> <p>三、增訂第二項。將現</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行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本條之散布納入。另鑒於數位化教科書發展趨勢及網路科技發展，電子書包為各國教育政策之趨勢，為因應此教育政策之需求，爰明定依法規編製教科書得公開傳輸之規定，惟鑒於公開傳輸</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之特性影響權利人之權益較大，仍須依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支付相當之使用報酬。</p> <p>四、現行第二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三項。</p> <p>五、現行第三項已移列為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爰予刪除。</p> <p>六、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又修正條文第</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二項所定公開傳輸之利用型態，涉及接收電子教科書之對象是否有科技保護措施之限制，未來主管機關研擬使用報酬率時，將會考量接收對象範圍之多寡而有所不同，併此敘明。</p>
<p>第五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p>	<p>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修正後移</p>

<p>、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u>典藏</u>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或<u>散布</u>之：</p> <p>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p>	<p>、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p> <p>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p>	<p>列為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本項規定須具有典藏功能之文教機構始有適用，舉凡國家音樂廳、戲劇院、育樂館、文物館或文化中心等機構，只要具有館藏功能者，均有適用，爰將序文「文教機構」修正為「典藏</p>
---	--	---

<p>每人以一份為限。  <u>但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u></p> <p>二、基於<u>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者。</u></p> <p>三、就絕版或難以購</p>	<p>每人以一份為限。</p> <p>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p> <p>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p>	<p>機構」，以符合館藏功能之本旨。另將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本條之散布納入。</p> <p>(二)第一款修正。由於典藏機構得依本款規定向讀者提供之重製物，僅限於紙本，不得提供數位重製物，爰增訂但書，以資明確。</p>
---	---	--

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四、數位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著作之需要者。

國家圖書館基於文化保存之目的，得重製下列著作：

一、依圖書館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應送存之資料。

(三)第二款酌作修正。  
現行條文所稱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限於二種情形：1、館藏著作已毀損或遺失、或客觀上有毀損、遺失之虞，且無法在市場上以合理管道取得相同或適當版本之重製物（例如：手稿、珍本或已絕版之

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  
或公法人於網路上  
向公眾提供之  
資料。

依第一項第二款  
至第四款及前項規定  
重製之著作，符合下  
列規定者，得於館內  
公開傳輸提供閱覽。

但商業發行之視聽著  
作，不適用之：

一、同一著作同一時

著作)；2、館藏版本之儲存形式(載體)已過時，利用人於利用時所需技術已無法獲得，且無法在市場上以合理管道取得相同或適當版本之重製物，須以其他形式加以重製者(如圖書館館藏之古老黑膠唱片及傳統 VHS 錄

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間提供館內使用者閱覽之數量，未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

二、提供館內閱覽之電腦或其他顯示設備，未提供使用者進行重製、傳輸。

影帶)，爰就上述要件予以明文。此外，如權利人已以數位形式發行或對公眾提供，但其所製作發行之數位格式不具容通性（閉鎖格式），而造成增加館藏保存數位版本之成本者，亦可適用本款規定，併為敘明。

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四)第三款未修正。</p> <p>(五)考量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實務上可能採購永久授權之數位形式館藏，如因毀損、滅失或未來因應技術升級，現行數位形式館藏也必須重新還原才能繼續使用，爰參考加拿大著作權法三十點一條規定增訂第</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四款。</p> <p>三、增訂第二項。依圖書館法第十五條規定，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茲為確保文化資產之保存以及可於將來繼續傳承及利用，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一條</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第二項、第四十二條之三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一條等規定，賦予國家圖書館得基於文化保存之目的，就經送存著作及機關或公法人於網路上提供資料予以重製之來源。</p> <p>四、增訂第三項。考量數位閱讀趨勢，依</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重製之資料，應得於適當要件限制下，提供讀者於館內線上瀏覽。惟為兼顧著作權人權益，爰於各款明定提供館內線上閱覽之要件限制，以免對權利人之權益造成損害。另考量商業發行之</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視聽著作有其特定之商機及行銷管道，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將其為文化保存目的所為之重製物提供館內閱覽恐造成視聽著作商業利益受損，並不妥適，爰於序文增訂但書明定提供館內線上閱覽不適用於商業發行之視聽著作</p>
--	---	---

		<p>，以免對權利人之權益造成損害。</p>
<p><u>第五十九條</u>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翻譯、散布或公開<u>傳輸</u>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p> <p>一、依學位授予法取得學位而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p>	<p><u>第四十八條之一</u>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p> <p>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u>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翻譯及散布之利用態樣納入序文規範。另為因應數位時代之發展，並考量依本條被利用之著作僅為論文或報告等著作之</p>

<p>。</p> <p>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p> <p>三、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p>	<p>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p> <p>三、<u>已公開發表之</u>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p>	<p>「摘要」，而非該著作之全文，因而將利用態樣由重製、翻譯及散布擴及於網路上之公開傳輸。</p> <p>三、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未修正。</p>
<p><u>第六十條</u>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p>	<p><u>第四十九條</u>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p>	<p>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p>	
<p><u>第六十一條</u>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為提供公共資訊之目的，以其名義公開發表之政策說明資料、調查統計資料、報告書或其他類似之著作，得利用之。</p>	<p><u>第五十條</u>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依現行條文規定，須符合在合理範圍之要件始得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故在判斷上，尚須符合現行條</p>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文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各款所定要件，致使現行條文在適用上並不明確。又本條修正後已將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限於政策說明資料、調查統計資料、報告書或其他類似之著作等，對於適用範圍已</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有適當之限制，爰刪除現行「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p> <p>三、按於網路數位化環境下，民眾利用政府機關公開發表之著作，已不僅限於重製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六條各種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均有可能，爰將得利</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用政府資訊著作之方法擴大，不再限於重製，以符合現今社會發展需要。</p> <p>四、考量政府出版品之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並非均一定為政府機關所有，以及各機關著作性質之不同，恐非一概適合提供民眾利用，惟其中中央或地方</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機關或公法人為提供公共資訊之目的，以其名義公開發表之政策說明資料、調查統計資料、報告書或其他類似之著作，應屬提供民眾瞭解之公共資訊，均具有讓社會大眾周知流通，以利瞭解施政目的及政策內容之必要，</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該等資料應列入著作財產權合理使用之範圍；至於其他類別之政府資料，由於資料來源、性質會有所不同，是否須經授權，仍宜視其個案性質是否屬著作權保護之標的而</p>
--	---	---

		決定之。
<p><u>第六十二條</u>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並得改作之。</u></p> <p><u>前項所定合理範圍之判斷，應審酌一切情狀及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事項</u></p>	<p><u>第五十一條</u>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將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本條之改作納入，爰予修正。</p> <p>三、由於在數位時代科技進步之下，複製他人著作品質高、成本低，且非常輕而易舉，縱為供個</p>

。

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人或家庭為非營利目的之重製，如大量利用對相關著作之市場銷售將造成不良影響，故仍維持現行規定，須符合「在合理範圍」之要件始得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且須依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各款所定要件判斷該合

		理範圍，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
<p><u>第六十三條</u>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在<u>必要範圍內</u>，得<u>以引用之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p>	<p><u>第五十二條</u>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u>必要</u>，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現行「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依現行條文規定，須符合在合理範圍之要件始得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故在判斷上，尚須符合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各款所</p>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定要件，致使現行條文在適用上並不明確。又按利用行為是否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係屬客觀上之認定，考量合理使用規定為著作財產權之限制，為求衡平，應以客觀之標準作為是否成立合</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理使用之要件，爰參考德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及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修正為必要範圍內之要件，以資明確。</p> <p>三、按引用行為，不僅包含引用行為本身，尚包括經過合法引用之著作，附隨被引用著作內容之</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翻譯、散布及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利用行為，均屬合法，例如：論文引用外文文獻，除可翻譯該文獻外，後續論文之發行仍得附隨利用該文獻。爰將得引用之用語修正為得以引用之方式利用之，以涵括前述引用型態，</p>
--	---	---

		以資明確。
<p><u>第六十四條</u> 中央或地方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u>設立</u>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p>	<p><u>第五十三條</u> 中央或地方<u>政府</u>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將「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修正為「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立案」修正為「依法設立」，以維持本法用語之一致性。 三、第二項未修正。</p>

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設立之各級學

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

<p>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p>	<p>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p>	
<p><u>第六十五條</u>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u>非營利教育機構</u>辦理各種考試，得重製、<u>改作、散布或公開傳輸</u>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p>	<p><u>第五十四條</u>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u>教育機構</u>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教育機構」修正為「非營利教育機構」，以明確教育機構之範圍，避免補習班等營利機構可以適用，影響權利人之權益。  三、依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p>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項規定，僅得翻譯及散布，惟目前考試出題之方式多元發展，如僅限於翻譯將不符時代所需，應允許改作，以應實務需要，爰將翻譯擴大為改作，納入合理使用之範圍。</p> <p>四、另考量我國目前各種考試(包括評量)</p>
--	---	--

	<p>65A5879E4806A405 行政院第357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將不限於在現場考試，對遠距教學而言，未來利用網路舉行各類考試，亦將有之，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及英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將利用態樣由重製擴及於網路上之公開傳輸，以資適用。</p>
--	---	---

第六十六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電影院首次公開上映未滿三年之電影，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修正後列為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依現行條文規定，主張本條合理使用，除須符合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及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等要件外，尚須